

附件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六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 第七章 科学技术服务与保障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具有

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西部地区创新高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科学技术进步以及相关服务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产学研结合、全社会参与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设科技强省。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本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制定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健全科技管理体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推进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确定科学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研究解决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保

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统筹管理、组织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

市（州）和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科技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强化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防范和化解科技领域安全风险。

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应当遵守科技安全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按

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构建集中统筹、精准高效的科学技术计划体系,加强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用紧密合作,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点产业、社会公益及前沿技术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组织实施科学技术计划,重点支持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与科技强省要求相适应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中的比例。

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

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研究开发

费用达到一定数额的，按照规定享受财政支持等政策。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政策优惠。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制定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强化基础研究平台（基地）建设，优化基础研究布局，有组织地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布局，协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发展改革、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并在土地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本省设立自然科学基金，并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建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资助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对优秀团队、重点研究领域的长期稳定支持，发现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和团队。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和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迭代完善标

志性产品技术创新图谱，统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聚焦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技术开发，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建设，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以及应用，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新质生产力，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科技成果在川转化和产业化。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十六条 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按规定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科学技术人员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支持探索符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可以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实行单列管理。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中试平台建设，促进中试与创新链、产业链同步发展，支撑高质量研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基地和检验检测机构，为科技成果的技术概念验证、投产前试验或者试生产以及产品检验检测等活动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本省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加快技术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和引进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加强技术交易场所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服务平台，支持技术要素有序流动。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技术经理（经纪）人、科技咨询师培育发展机制。

第十九条 本省强化科技创新对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农业科学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加强现代农业种业、作物优质高效安全生产、畜禽水产健康养殖、现代林业、农村人居环境与生态保护、水安全保障、现代农业装备和智慧农业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科技人员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

新模式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学技术领域军民融合工作机制，加强军民科技战略统筹和一体化布局，支持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国防军工项目建设以及承担军品配套科技项目，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促进军民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完善企业创新成长链，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的扶持，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领军企业，打造科技创新体集群。

第二十二条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支持企业设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行业协会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应当建立以鼓励科技创新为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将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创新人才引育、创新平台建设等体现创新成效的指标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研究开发经费投入视同企业利润业绩。

对国有企业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科技创新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超额利润分配、项目跟投等方式给予激励。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民营企业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技术服务支撑，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享受国家和省鼓励科技创新以及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的相关政策，提升技术创

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分层分类的扶持政策，坚持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支持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加速折旧。

对研究开发费用达到一定规模和强度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金、能耗指标等支持。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支持争创和建设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在重点发展领域统筹建设天府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壮大具有四川特色的实验室体系，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的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二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现代院所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选人用人、科研立项、成果转化、薪酬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

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分类、分期评估制度。根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水平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承担、科技人才推荐、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等方面，择优扶持。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资金、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二条 本省应当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实施“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等人才计划，统筹推进全省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等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

大科学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指导、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社会组织培养或者合作培养各层次科学技术人才。

注重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发展，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才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在财政科研经费、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学科建设，促进产教融合，建设科学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科学技术人才。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人才智力引进工作，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围绕经济社会重大战略需求、重大产业发展引进国内外科学技术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支持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为事业单位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通过人才专项编制引进科学技术人才。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时，对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推广普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破格晋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应当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建立激励创新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灵活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方式，提高科学技术人员待遇水平，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褒扬激励。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关键创新岗位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创新团队和一线优秀人才，以及从事基础研究等研究开发周期较长的科技创新人才倾斜。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采用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对科学技术人员进行激励，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三十七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下沉脱贫地区、边远地区、革命老区开展科研活动，在薪酬待遇、职称评审、服务保障等方面享受倾斜支持。

科学技术人员被选派服务农村和企业的，在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称时，应当将其服务农村和企业的工作业绩作为重要依据；做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八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科学

技术人员依法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并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者薪资，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时期内保留其人事关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兼职、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并依法取得收入报酬。

第六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三十九条 本省根据各地区域发展定位和优势，建立面向区域发展的科技创新与发展机制，构建各具特色和优势互补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深化科技创新交流合作，促进区域创新能力整体提升。

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加强与其他区域对接合作，推动区域创新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支持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稻城世界级天文科学观测中心等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支持成都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高端产业集聚区和西部地区发展新的增长极。

省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激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省级经

济开发区、省级工业园区、省级新区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创新主体，优化创新生态，积极争创国家级同类园区。

第四十一条 鼓励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因地制宜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建设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市、县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

鼓励开展创新型县（市、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积极推动川渝科技创新战略协同、规划联动、政策对接，在创新载体建设、重大战略创新平台打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数据、人才、成果等科技资源的共建共享，建设成渝中线科创走廊，推动成渝地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省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推动与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开展科技创新合作，深化浙川东西部科技合作，加强川桂、川吉、川黔、川琼等科技创新合作，推进科技援藏、科技援疆、科技援青等工作，推动区域创新资源整合、开放共享和合作共赢。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机制，推进“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定期举办“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打造高

层次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平台品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吸引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等创新要素。

第四十五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开展联合科学研究、技术攻关、人才培养等科技合作与交流。支持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鼓励境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国际科技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在本省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分支机构和开放式创新平台，与各类创新主体合作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提供信息查询、需求发布、预约使用等服务，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

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当纳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共享义务，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的管理制度，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

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向

社会开放科学仪器设备和设施。

第七章 科学技术服务与保障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制度和专家信息库,发挥专家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的咨询作用,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牵头成立由科技、经济、法律、知识产权等领域专家以及产业领域企业家组成专业性的科技咨询委员会,在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以及作出其他与科技创新有关的重大决策时,应当征询科技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政府采购等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全省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设立科

技创新类投资引导基金或者风险投资资金,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和容错机制,并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培育等方式,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科技创新基金,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科技创新类产业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五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科技型企业评价体系和信贷机制,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股债联动等融资业务。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科技型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服务。

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合作创新采购,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促进科技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以上科技园区采取科技创新券等创新举措,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

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省应当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伦理治理制度，健全科技监督体系，完善科学技术项目、科研经费全链条监督管理机制和科技监督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机制，推进科技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科学技术计划管理和组织实施，创新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模式，优化完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科学技术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和验收的监督。

第五十四条 本省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财政、科技等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使用机制和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避免重复投入和低效投入。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平台，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宣传教育和科技伦理前瞻性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推进国家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掌握全省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监测和评价全省创新能力,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第五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禁止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五十九条 对于以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为主资助的

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科学技术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予以免责，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允许结题。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人员在推进科技创新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或者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以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可以按照规定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教育、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关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机制。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关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

的规定适用于政府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